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建議股份拆細將於下文「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於GEM買賣。董事會已決議將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惟須根據及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建議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35,4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1,35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配售事項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根據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須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55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將於建議股份拆細後進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將調整為85,500,000股，配售價調整為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建議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建議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而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

建議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GEM上市規則，以使建議股份拆細生效。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建議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於GEM買賣。董事會已決議將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惟須根據及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GEM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GEM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GEM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粉色股票。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就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能夠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降低投資壁壘，從而可能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

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7.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75,000港元。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至3,750港元。

儘管建議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性，且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外，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除了上述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就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實施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資產淨額，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寄發予股東的預計日期..... 七月四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建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四年

建議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首天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	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或通知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有關存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會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並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公司名冊，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本公司名稱更改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的證書。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或登記的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清楚反映本公司日後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全新企業形象，對本公司目前及日後的業務擴張及品牌建立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有效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所有本公司新股票，將會印有新名稱。因此，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作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用於GEM證券買賣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將(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如必要)本公司股份於GEM買賣所用的本公司股份簡稱之更改告知本公司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惟須根據及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24,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55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王政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